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丹霞山老山门修缮工程(结算审核)

2、服务类别: 工程造价咨询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五、咨询业务的酬金: 费用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 不足 2000 元, 按 2000 元收取。再下浮 20%, 最终费用暂定为 1600 元。

六、在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全部完成并在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 则服务费
在上报审批同意后一次性付清。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收到委托人完整的资料后开始实施, 至完成委托人所委托的工程咨询业务后, 结算完工程咨询费用后终结。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026 年 6 月 23 日

咨询人（盖章）：

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

路 100 号 1 号楼 1 单元 8 层 802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业路支行

账号：257265447990

邮编：

电话：13667053189

传真：

电子邮箱：3021192413@qq.com

2026 年 6 月 23 日